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

- 一、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會考趨勢及提升國中小學生作文能力。
- 二、經 110 年第六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參賽者熟稔國中生會考作文趨勢，及提升國小高年級生寫作能力，特舉辦此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網路教學學會

肆、參加對象、題目、字數及評選標準

	國小高(5-6)年級組	國中組	評選標準
參加資格	台中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在籍學生，及具自學同等能力者。	台中市各公私立國中之在籍學生，及具自學同等能力者。	主題適切性 30% 內容表現 30% 文字技巧 20% 文意流暢 20%
作文題目	面具	早自習自主學習， 真的□□□□ <small>□內不限字數，請自行填空寫下題目</small>	
稿紙說明	由參賽者自行下載 A3/A4 規格，公版「比賽專用稿紙」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不限字數		
說明	1.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2. 各組題目及引導說明，請參閱簡章內說明。		

伍、參加辦法

- 一、參加作品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並端正字體書寫於比賽專用稿紙上。
- 二、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第一行，不得另紙書寫。
- 三、參賽者請至活動官網 <http://www.skill.org.tw> 下載本比賽活動辦法。
檢附資料含：報名表(附件1)、專用稿紙一份、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2)，並自備 A4 大小信封，裝入封袋並列印「信封封面」黏貼後，郵寄或親送至 **40449 台中市北區尚德街 48 號**(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四、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姓名，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陸、徵文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 日(一)~11 月 30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得獎名單揭曉日期：經評選後擇日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捌、評審方式：

- 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 二、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選委員決定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玖、獎項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一千元將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參賽類別		國小高(5-6)年級組	國中組
第 1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乙幀+獎學金 2,000 元	獎狀乙幀+獎學金 3,000 元
第 2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乙幀+獎學金 1,000 元	獎狀乙幀+獎學金 2,000 元
第 3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乙幀+獎學金 800 元	獎狀乙幀+獎學金 1,000 元
佳作	各組 6 名	獎狀乙幀+獎學金 500 元	獎狀乙幀+獎學金 600 元

- 一、如需索取參賽證明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將以平信寄出；未勾選將不另寄送。
- 二、各組前三名得獎者，將於 112 年 3 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公開頒獎。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及獎狀。
- 二、投稿作品不符本比賽規格、參賽者身分不符、偽造資格證明、字跡(體)潦草或模糊、辨識困難者及各項報名資料不齊者，作品不予評審。
- 三、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作品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壹拾壹、活動網址：本會官網 <http://www.skill.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中

壹拾貳、活動洽詢專線：(04)2208-6288 洽黃小姐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題目及引導說明

組別	國小高(5-6)年級組	題目	面具
引導說明	<p>你戴過面具嗎？你喜歡面具嗎？中國川劇變臉的神奇藝術，日本獨特舞台藝術面具，以及知名音樂劇《歌劇魅影》都以面具做精湛的呈現，無不膾炙人口。</p> <p>在日常生活中，大家熟悉的萬聖節化裝舞會中看到千奇百怪的面具，乃為搏君一笑。除了這些實體的面具之外，有些人隱藏真實的自我，成功的偽裝自己，就像戴上無形的面具，讓人難以捉摸，難以提防，讓人一步步走入陷阱，更有歹徒為掩飾犯罪行為，也常用面具。請以面具為題，寫出你的精闢見解。</p>		

組別	國中組	題目	早自習自主學習，真的□□□□
引導說明	<p>111年8月1日起高中開始延後上學! 高中、國中生上午第一節課前早自習自主規劃運用、禁考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調整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晚到校時間07:30 • 須到校早自習，可考試 • 每周最多2天升旗朝會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調整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最晚到校時間08:10 • 自主規劃早自習，禁考試 • 每周最多1天升旗朝會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08:10 第一節課開始</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p>教育部國教署長彭富源表示表示，自111年8月1日起，高中學生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就可以；高、國中生上午第一節課前，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每周全校集合活動由每周2日調降為限制每周至多1日，當周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畫運用。</p> <p>宣布後民眾和家長提出了塞車、接送等問題，老師也擔心評量壓縮到正課時間等問題，但教育部仍主張早自習自主學習的政策。</p> </div> <p>甲生：這真的太好了，不用早自修考單字，太棒了。</p> <p>乙生：如此一來，不就壓縮到我們上課時間，如果真的不小考，我們直接段考不就更可怕。</p> <p>丙生：不用早自修考試，作業一定變多，情願早考早解脫。</p> <p>同學們，關於這樣新政策，你有什麼看法呢？</p> <p>請以「早自習自主學習，真的□□□□」□內不限字數，請自行填空寫下題目。</p> <p>評分標準在於內容的完整及表達、條理上，除了不雅用字外，所有的意見並不會納入評分標準。所以盡情的把你的想法完整表達出來吧。</p>		

字數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使用公版「比賽專用稿紙」進行書寫，字數不限。 2.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並端正字體寫於稿紙上。
------	---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5-6)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 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日)	手 機	本人
	(夜)		緊急聯絡人
E-MAIL			
指導老師 (若無，可免填寫)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索取證明/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參賽證明請勾選，將以平信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指導老師感謝狀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務必端正字體詳實填寫。 2. 未簽署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_____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徵文辦法，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 二、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如獲獎，同意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存或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主辦單位為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需另支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 三、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參賽者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或蓋章，請字跡端正，勿潦草。

聲明人(參賽者)親筆簽名：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辦理「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單位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聲明人(參賽者)：_____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